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勞僱型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定期勞動契約(填寫範本)

立契約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TA 姓名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如下：

一、 契約起始日及計畫期間：

本契約為臨時性、短期性及特定性之定期契約，僱用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屆滿時，契約當然終止。

二、 工作職稱：

☐ 專任助理

☒ 兼任教學助理

☐ 勞僱型兼任助理

☐ 臨時人員

三、 工作地點：XXX 老師研究室或 XXX 課程上課教室 非僅限於學校內)

四、 工作內容：擔任 XXX 老師 XXX 課程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五、 工資：

(一) 工資數額及計給方式：乙方之工資如下勾選項目，下列工資不得內含全勤獎金、其他福利或補助：

☐ 按月計薪，月薪：新台幣(下同)_____元整。

☐ 按日計薪，日薪：_____元整。

☒ 按時計薪，時薪：168 元整。

(二) 工資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辦理。

(三)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六、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 每月____小時；☐ 每週____小時。

(二)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

(三) 乙方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

(四)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於出勤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應記載至分鐘為止)。

七、 加班：

(一) 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後延長所約定之部分工作時間者，每日工作時間超過約定之工時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之工資，由甲乙雙方議定之；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應依該法第24條規定計給延時工資。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

(二) 乙方加班時，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

1. 契約期間：

注意必須和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及申請表的期間一致。期間不得超過課程開設時間結束後一週內。教師可自由視 TA 協助狀況訂定契約期間。契約期間就是加保期間。保費按照加保期間收取。契約請勿超過12月31日。

契約開始日前請預留一週時間進行加保程序，契約開始日前一週請將資料送至教學發展組辦理。契約期間請 TA 與教師視課程需求自行約定。

2. 教學助理請勾選兼任教學助理；其它校內工讀生請勾選勞僱型兼任助理；校外請勾選臨時人員。

3. 工作內容請寫擔任 XXX 老師 XXX 課程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工作地點可寫教師研究室或上課教室或輔導教室。

4. 請注意為了加保所需，需與第一點之計畫期間配合，每跨一月即為1個計算月份，總和每月時數不得超過總補助時數。例如9/9-12/10為4個月份(任何月份有工作一天即算1個月)，總補助時數為40小時，此處即填寫每月10小時。小數點請無條件進位。

八、 例假、休假、请假及产假：

- (一) 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二) 乙方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須出勤時，甲方應事前徵得乙方同意後調移放假節日與工作日，關於調移後放假節日數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所定放假節日。
- (三) 特別休假如下勾選項目：
 - ☐ 特別休假日數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辦理，其休假日期由甲乙雙方議定之。
 - ☐ 部分工時之年度可休特別休假時數，按乙方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佔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乘以勞動基準法第38條所定特別休假日數計給。不足1日部分由甲乙雙方協商議定。但乙方每週工作日數與該事業單位之全時勞工相同，僅每日工作時數較短者，仍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給予休假日數。
- (四) 婚、喪、事、病假如下勾選項目：
 - ☐ 婚、喪、事、病假日數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 部分工時之婚、喪、事、病假日數，按乙方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 (五) 產假依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六) 乙方請假時，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九、 工作規範：

- (一) 工作紀律：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
- (二) 電腦軟體使用原則：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事前之同意。

十、 著作權及專利權規範：

- (一) 著作權歸屬：學生若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 (二) 專利權歸屬：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十一、 權益保障：

- (一) 保險：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 (二) 退休：甲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外籍學生)。
- (三) 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 (四)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
 - 1.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2.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
- (五) 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

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十二、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 (二) 乙方自甲方去職、甲方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 (三)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十三、 契約之終止：

- (一) 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辦理交接事宜。

十四、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訂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以臺北市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 契約修改：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十六、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 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代 表 人：

指定代理人：（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 X X X）

住 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申請 TA 教師“**簽名**”（打字無效），注意
請不要寫在代表人欄位，代表人是校長！

乙 方：

戶 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TA 個人資料（手寫）

填簽約日期即可，但為了加保需要，
請於正式開始合約**前一週以上**
將資料備齊送教學發展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